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16,725,472.06	5,421,412,777.34	5,421,412,777.3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9,345,586.52	2,608,604,332.32	2,608,604,332.32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955.83	29,816,712.83	-14,124,352.21	-15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4,283,436.77	416,994,234.15	312,732,975.26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5,614.63	47,374,330.56	43,117,606.53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41,295.38	31,636,739.95	33,322,821.47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67	1.57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48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63,94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06,493.7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412.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3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7,552.63	
所得税影响额	-3,757,639.94	
合计	16,074,319.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9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10.42	0	质押	3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758,434	10.17	0	质押	1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7,500,000	4.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管亚平	26,801,430	4.21	0	质押	16,500,000	境内自然人
耿卫东	21,048,056	3.31	0	质押	13,160,000	境内自然人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1,000,000	3.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芮国洪	20,580,424	3.23	0	质押	13,160,000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14,024,836	2.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平	13,864,788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武	9,826,584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人民币普通股	66,345,866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758,434	人民币普通股	64,758,434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管亚平	26,80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1,430
耿卫东	21,048,056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056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 中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芮国洪	20,580,4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80,424
石华辉	14,02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4,024,836
廖平	13,864,788	人民币普通股	13,864,788
郭武	9,826,584	人民币普通股	9,826,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华辉为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年初余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83,737,633.70	56,727,958.45	47.61	主要系创力燃料预付煤炭贸易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1,015.51	6,861,175.82	156.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用于长期资产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0.00	128,400,182.14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55,744,838.41	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20,664,272.20	42,826,367.82	-51.75	主要系 2018 年计提的年终奖在 2019 年一季度发放
应交税费	31,919,075.53	76,878,830.18	-58.48	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及 12 月份增值税在 2020 年一季度上缴;
其他流动负债	2,165,600.00	3,751,094.61	-42.27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355,906.22	1,630,266.65	44.51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48,007,880.67	69,620,556.72	-31.04	主要系随着收入下降代理费及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9,793,732.13	12,704,475.66	55.80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多及薪酬提升所致
投资收益	401,556.29	911,158.15	-55.93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454,865.71	-13,083,779.56	-134.0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3,296,833.80	-957,432.57	244.34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156,648.07	-1,306,536.33	88.01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新能源汽车
营业外收入	16,566,823.38	6,867,835.30	141.22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68,935.88	7,065.00	5122.02	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5,483.76	47,204,965.57	-50.29	主要系中煤科技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同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450,560.30	162,869,375.78	53.16	主要系煤机业务购买商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603.99	2,529,558.86	-87.7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00.00	216,911.72	-80.91	主要系处置新能源汽车收到的现金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5,716.86	328,721,313.37	-58.49	主要系收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03,041.76	39,855,693.02	49.80	主要系在建工程的款项支付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000.00	265,399,647.65	-62.13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8,000,000.00	152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阶段性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072.00	1,037,500.00	56.34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02,378.03	38,000,000.00	81.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3574.25	12509355.58	-45.21	主要系上年同期中煤机械发生分红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194.07	25,155,908.17	-93.12	主要系中煤科技上年支付的筹资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　　真:021-5986911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创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内容提要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

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 2019 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00	24,931.82	关联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与预期基本一致。华创因订单延期,所以有些差异。另因 2019 年集团收购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中包含了浙江中煤机械科技向华越创力销售的 79.36 万和向西山中煤销售的 631.97 万商品,期除后差异不大。关联采购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未能按原预计执行。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60.87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50	11,227.5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10,810.30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楼	王爱华	66	62.86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 1-3 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600	2,578.93	24,931.82	2020 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将有一定的变动。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	364.03	60.87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0	347.20	11,227.5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1,826.65	1,0810.30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楼	王爱华	62.86	15.71	62.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绍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又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 1 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机电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久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 72 号
股权结构: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三)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建银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又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 1 号)
股权结构: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的制造、开发、安装;数字化、智能化矿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运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修理;修理变频器、开关柜、可编程控制系统;生产、安装、修理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耐火材料、铝材、一般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四)王爱华系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之配偶

(五)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万元)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63.87	1,190.23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62.51	49.63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44.24	-75.64

(六)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再根据中标的结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由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市场维护、售后服务、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公司对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比合资公司的中标价格有一定比例的下浮。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重要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在 2018—2020 年期间,公司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